

上海复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补发涉及诉讼公告的声明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 基本情况

上海复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7月8日收到上海杨浦区人民法院出具的与杨晓军的案件举证通知书（（2020）沪0110民初10586号）。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的规定，由于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对诉讼流程不熟悉，误认为此案件与嘉定房屋买卖纠纷为一起诉讼，实为追加诉请，追加法定代表人个人连带责任。故公司未及时《涉及诉讼公告》，主办券商在持续督导过程中发现上述情况，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整改，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。现予以补充披露，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3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上海复展智能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（补发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26）。

上海复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8月31日